

泰安东平“9·3”重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

2024年9月3日7时26分，山东省泰安市东平县须昌路佛山中学门口发生一起重大道路交通事故，造成11人死亡、13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约1928.3万元。

事故发生后，教育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应急管理部等部委相关领导到达现场，听取汇报，查看事故现场和车辆，指导事故的处置工作。省委、省政府领导高度重视，省委书记林武作出批示，要求全力救治伤员，妥善做好善后和伤亡人员家属安抚工作，迅即查明事故原因，依法进行处置。省长周乃翔、副省长陈平、李伟带领省应急管理厅、省公安厅、省卫生健康委、省交通运输厅、省教育厅等有关部门负责人第一时间赶赴现场指导事故处置、到医院看望受伤人员，成立省市县“9·3”事故现场指挥部，下设综合协调、医疗救治、善后处置、心理疏导和安抚、治安维护等工作小组，全力开展人员救治和处置安抚工作。

9月4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省政府成立事故调查组，事故调查组由省应急管理厅牵头，省教育厅、省公安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总工会、泰安市人民政府派员组成，同时邀请省纪委监委、省检察院派员参加。事故调查组聘请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等领域专家参加调查

工作。

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和“四不放过”要求，通过现场勘验、调查取证、技术鉴定和综合分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认定了事故性质，提出了对事故相关单位和人员的处理建议及事故防范整改措施。省纪委监委组织对相关单位及人员进行了问责调查，提出了问责建议。

经调查认定，该事故是一起因车辆驾驶人未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事发现场大量人员聚集，造成的重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肇事车辆及驾驶人员情况

1.肇事车辆情况

肇事车辆为海格牌纯电动客车，车牌号为鲁 J00202D，核载 52 人，包括 33 个座位和 19 个站位，系东平县东原公共交通有限公司所属运营车辆，使用性质：公交客运，初次登记日期：2018 年 12 月 26 日，经东平县东原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检验合格，检验有效期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事故发生后，经山东交通学院司法鉴定中心对肇事车辆安全技术状况、事故形成过程、事发时车辆行驶速度进行鉴定：鲁 J00202D 大型普通客车行车制动性能符合相关国家标准；转向装置齐全，转向功能正常。

2.驾驶人情况

孟宪全，男，51岁，汉族，驾驶证档案编号370900680303，住址：山东省东平县彭集镇小孟村296号，准驾车型：A3B2，初次领证时间：2009年6月2日，有效期至2025年6月2日，发证机关：山东省泰安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事故发生后，经泰安市公安局刑事科学技术研究所对孟宪全血样中酒精及毒品含量进行检验，孟宪全静脉血中未检出乙醇成分，孟宪全毛发、尿液中未检出苯丙胺等成分。

（二）事故相关单位情况

1.东平县东原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1）概况。东平县东原公共交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原公司），成立日期：2012年3月16日，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山东省泰安市东平县经济开发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923592618727M，法定代表人、总经理王敬勇，实际控制人赵方忠，注册资金：50万元。经营范围：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城市公共交通；校车运营服务；道路旅客运输经营；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旅游业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物）。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停车场服务，机动车修理和维护；住房租赁；广告发布业务。公司现有驾驶人114人，现有车辆109辆，其中海格牌纯电动客车4辆。接送学生的定制公交由东原公司与学生家长签订协议，根据路程每人每月收费200元至260元不等。

（2）经营资质情况。2014年10月10日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

可证》(鲁交运管许可泰字 370009230051 号),证件有效期至 2018 年 10 月 9 日;2018 年 12 月 28 日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鲁交运管许可泰字 370009230051 号),证件有效期至 2022 年 12 月 27 日;2022 年 11 月 4 日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鲁交运管许可泰字 370009230051 号),经营范围:公交运输,证件有效期至 2026 年 12 月 27 日。2018 年 10 月 10 日至 2018 年 12 月 27 日,该企业处于无证经营状态。

(3) 线路特许经营情况。2018 年 12 月 20 日,东原公司与东平县交通运输局签订《东平县城公共交通线路特许经营协议》^[1],特许经营路线为城区公交线路 8 条,城乡公交线路 15 条,特许经营期限为 4 年,有效期为 2019 年 12 月 24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3 日。特许经营协议到期后,东原公司向东平县交通运输局提出续签特许经营协议,东平县交通运输局考虑东原公司为公益事业,为方便群众出行方便,允许其继续运营,但未续签^[2]。2023 年 12 月 24 日至事故发生时,该企业未取得线路运营权。

(4) 定制公交备案情况。东原公司于 2024 年 5 月将肇事车辆(鲁 J00202D)及线路(江河国际实验学校到斑鸠店镇)向东平县交通运输局道路运输服务中心进行备案。肇事车辆(鲁 J00202D)到佛山中学的线路没有进行备案。

[1]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7 年第 5 号)第十四条: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实行特许经营,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应当根据规模经营、适度竞争的原则,综合考虑运力配置、社会公众需求、社会公众安全等因素,通过服务质量招投标的方式选择运营企业,授予城市公共汽电车线路运营权;不符合招投标条件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择优选择取得线路运营权的运营企业。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应当与取得线路运营权的运营企业签订线路特许经营协议。

[2]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7 年第 5 号)第十八条:城市公共汽电车线路运营权期限届满,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按照第十四条规定重新选择取得该线路运营权的运营企业。

2.东平县佛山中学

东平县佛山中学是一所公办四年制初级中学，地址：山东省泰安市东平县东平街道须昌路 501 号。主管部门：东平县教育和体育局。学校始建于 2003 年 11 月，初建时为民办寄宿制学校；2008 年 9 月，佛山中学转为公办学校。学校占地 54.5 亩，校舍面积 25997 平方米，学校现有 68 个教学班。在校生 3750 人（包括六年级新生人数），在职教师 238 人。

佛山中学在须昌路西侧非机动车道内施划了两条黄色实线，学生沿该双黄线步行出入学校，上学时段学校组织人员维护秩序。事发当日，是六年级学生入学第一天，学校安排七、八、九年级学生 7 时 20 分前入校，当日 7 时 10 分入校完毕。学校安排护学岗组织学生入校，护学岗由学校干部、保安、学生家长共 37 人组成，负责七、八、九年级学生入校护学岗工作。学生入校完毕后，7 时 10 分护学岗人员撤离。学校同时安排六年级学生 8 时入校，由学生家长持新生入学通知书领六年级学生沿学校划定黄色地标线，步行有序进校报到。

二、事故发生经过和应急处置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4 年 9 月 3 日 7 时 19 分，孟宪全驾驶鲁 J00202D 大型普通客车（车上仅驾驶人 1 人，处于空载状态）由北向南行至须昌路佛山中学大门北侧非机动车道内停车，卸下一同到达此地的鲁 J00828D 大型普通客车上的桌子、宣传牌等物品，准备开展定制

公交接送学生服务宣传。在此前后，按照佛山中学通知的 8 时报到要求，六年级学生和家长在学校门口附近陆续聚集并沿学校划定的黄色地标线排队等候入校。7 时 26 分，孟宪全驾驶车辆离开时，车辆突然冲向南偏西方向，造成非机动车道、人行道内的 11 人死亡（6 名家长、5 名六年级学生）、13 人受伤（5 名家长、8 名六年级学生）。

（二）事故信息报告情况

9 月 3 日 7 时 27 分，东平县公安局指挥中心接警称：佛山中学门口一辆客车突然加速轧到学生。7 时 28 分，泰安市 119 消防救援指挥中心接到群众报警电话称：东平县佛山中学门口发生一起客车撞人事故，有多人受伤被困车底。7 时 29 分，佛山中学向东平县教育和体育局汇报事故情况。7 时 33 分，东原公司韩玉梅向该公司副经理李渊甫汇报发生事故。8 时 18 分，泰安市公安局指挥中心在初步核实情况后，向省公安厅指挥中心报告情况。8 时 20 分至 22 分，东平县公安局向东平县委办公室、县政府办公室、县应急管理局同步通报事故情况。东平县委办公室、县政府办公室、县应急管理局接报后逐级上报。8 时 25 分，东原公司向东平县交通运输局电话汇报事故情况。8 时 53 分，泰安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向上级书面报告，11 名死者中成人 5 名、学生 6 名。10 时 50 分，东平县公安局向泰安市公安局报告，11 名死者中成人 6 名、学生 5 名；未向县应急管理局同步通报 1 名死者身份发生变化情况。11 时 53 分，东平县公安局

局向社会发布了该起事故的警情通报^[3]，11名死者中成人6名、学生5名。

（三）现场应急救援情况

事故发生后，省市县党委、政府及相关部门领导立即赶赴现场，组织指导救援工作。当地消防救援机构派出3辆消防车、18名消防救援人员赶赴现场处置，当地医院派出12车次救护车、24名医护人员救治伤员。当地教育、公安、交通运输、卫生健康、应急管理等部门迅速启动预案，赶赴事故现场，全力做好现场秩序维护、协助运送救治伤员、受伤学生安抚及善后处置工作。安排35名心理专家联合开展工作，做好伤者、家属及在校学生的心理疏导和干预工作。当天上午学校及周边秩序恢复正常。

（四）现场应急处置情况评估

经评估，各级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现场救援及时、处置措施得当，但东平县政府及有关部门存在事故信息发生变化后续报不及时的问题；事故发生后东原公司未按照应急预案启动应急响应，应急处置措施不到位、不规范。

三、直接原因

孟宪全未按照操作规范^[4]安全驾驶是导致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事发时学校门口北侧有大量学生和家長聚集，加重了事故

[3] 对于两次报告中有1名死亡人员身份发生变化，经查，主要原因是：9月3日事故发生后，救援人员第一时间将受伤人员全部转运到东平县人民医院和县中医院，初步判定5名成人、6名学生死亡，其中一名死者因身材比较矮小，现场无身份信息，县中医院医生判断其为学生。11时许，县中医院在协助县公安局东平派出所辨别死者身份时，抢救室医护人员发现一名原来认为是学生的死者，进一步确认为成人。

[4]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机动车驾驶人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

后果。

直接原因分析：驾驶人驾驶肇事车辆短时间临时停车时，不按规范操作，停车时车身不正，未回正方向盘，习惯性在不把挡位从驱动挡切换至空挡、不关闭点火开关的情况下，仅拉起驻车制动（手刹）；驾驶肇事车辆起步时未按照使用说明书要求操作，而是在挡位处于前进挡（D挡）的情况下，未踩制动踏板，直接踩下加速踏板并松开驻车制动（手刹）；驾驶人对肇事车辆不熟悉，事发时为今年第一次驾驶该车，在不同车辆之间切换驾驶，紧急情况下因常年驾驶习惯引起的应急惯性，致使操作不当。上述原因导致车辆持续加速向南偏西方向冲出，发生事故。事发时学校门口北侧非机动车道、人行道内大量六年级学生和家长聚集排队等待进校，加重了事故后果。

四、间接原因

（一）东原公司

1.违规运输经营。2018年10月10日至12月20日在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的情况下从事道路运输经营；城市公共交通线路特许经营协议2023年12月24日到期后至事故发生时未按照规定^[5]重新签订并继续经营；肇事车辆到佛山中学的线路未进行备案。

2.安全管理混乱。实际控制人和法定代表人未认真履行主要负责人职责，对长期存在的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未及时消除，

[5]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5号）第十四条第一款：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应当与取得线路运营权的运营企业签订线路特许经营协议。

督促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不到位^[6]，未设置安全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车辆动态监控岗位长期无人值守^[7]。

3.教育培训缺位。肇事司机安全意识薄弱，前方非机动车道停泊的大型普通客车未离开和周边大量人员聚集，在未确保安全前提下驾车驶离；日常安全教育培训流于形式，未及时发现并纠正肇事司机长期存在的未按规定驻车、未按规定^[8]驶离、未规范系挂安全带等习惯性违章操作行为；日常培训操作性、针对性不强，未根据公司岗位特点开展培训，驾驶员更换新的客运车辆、客运线路后岗前培训缺失，未进行跟车实习。

4.应急管理不到位。未按规定^[9]组织肇事司机参加事故应急预案教育、培训和演练，导致肇事司机不掌握风险防范技能和事故应急措施；未按规定^[10]编制应急预案，未针对应急预案辨识的风险因素制定相应的现场处置方案^[11]；事故发生后未按照应急预案启动应急响应。

（二）东平县佛山中学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大对安全生产资金、物资、技术、人员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7] 《东原公司全员安全生产责任清单》中监控员责任清单：车辆动态监控管理……

[8] 《海格客车-纯电动城市客车产品使用说明书》：……踩制动-挂D挡-松手刹-起步时松开制动-踩油门可加速行驶。

[9]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国务院令 第708号）第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应急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应急知识，掌握风险防范技能和事故应急措施。

[10]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GB/T 29639-2020）：4 应急预案体系的构成：应急预案应形成体系，针对各级各类可能发生的事故和所有危险源制订专项应急预案和现场应急处置方案，并明确事前、事发、事中、事后的各个过程中相关部门和有关人员的职责。4.2 专项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是针对具体的事故类别（如煤矿瓦斯爆炸、危险化学品泄漏等事故）、危险源和应急保障而制定的计划或方案，是综合应急预案的组成部分，应按照综合应急预案的程序和要求组织制定，并作为综合应急预案的附件。专项应急预案应制定明确的救援程序和具体的应急救援措施。

[11]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六十二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依法编制综合应急救援预案、专项应急救援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并向本单位从业人员公布。

1.风险管控措施不得力。贯彻上级关于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求不力^[12],未采取有效应对措施化解学生上下学重点时段人员聚集风险,在大量六年级学生及家长在校门口聚集排队等待入校的情况下,未及时引导入校,未及时采取有效分散措施,加重了事故后果。

2.开学准备工作不充分。未按规定^[13]制定详细的开学方案,开学前全要素自查不认真;对六年级新生入校报到安排部署工作不细致、措施不得力,通知学生及家长在校门口允许机动车临时停靠的非机动车道内排队等候入校,存在交通事故风险;六年级学生和家长等候入校期间校门口区域内警戒守护工作缺失^[14]。

3.日常安全管理不到位。未按规定安排分管副校长牵头落实“护学岗”制度^[15];未按规定设置专职安全管理干部^[16],仅安排4名教师作为兼职安全管理干部;事发前,学校实有在校师生近4000名,专职保安人员配备数量不足^[17]。

[12] 《东平县教育局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建设实施指南》四、校门安全管理:潜在风险隐患:……学生提前到校后未及时开放校门,导致学生在门外聚集;应对措施:教育学生遵守入校时间,学生一旦到校,应开门引导学生进入校园。

[13] 《泰安市教育局关于做好2024年全市学校秋季开学工作的通知》(泰教函〔2024〕151号):三、做好开学各项准备,科学合理安排教育教学工作。各县市区、各学校要按照属地管理、措施错峰、安全有序的原则制定详细的开学方案……;五、夯实隐患排查整改,切实保障师生生命健康安全。秋季开学前,全市中小学校要在8月25日前全面开展一次全要素自查。

[14]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学校安全条例〉实施细则的通知》(鲁政办发〔2022〕16号)第五十三条第二款:中小学、幼儿园学生上下学时段,除在校内安排必要的值守人员外,学校应当组织安全管理人员、值班教师和保安员重点做好校门口区域内的警戒守护工作。

[15] 《泰安市中小学幼儿园“护学岗”工作规范(试行)》(泰公通〔2024〕38号)第四条:学校分管副校长牵头落实“护学岗”制度,组织各方力量参与护学工作……。

[16]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学校安全条例〉实施细则的通知》(鲁政办发〔2022〕16号)第九十二条:学校应当建立校内安全工作领导机构,实行校长负责制。师生员工总人数规模在800人(含800人)以下的,应当至少配备1名专职安全管理干部;规模在800人以上的,每增加800人应当至少增配1名专职安全管理干部。

[17]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学校安全条例〉实施细则的通知》(鲁政办发〔2022〕16号)第五十一条:中小学、幼儿园专职保安员配备数量应当根据师生员工总人数的实际规模确定。规模在500人(含500人)以下的,至少配备2名;规模在500人至1000人(含1000人)的,至少配备3名;规模在1000人至1500

（三）交通运输部门

1.东平县交通运输局。未认真开展公交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督促和监督检查^[18]。疏于管理，以延期换证方式违规^[19]为东原公司办理《道路经营运输许可证》；与东原公司特许经营协议到期^{[20][21]}后未重新签订^[22]。执法监督检查不到位，未发现东原公司存在的违法违规问题，未对东原公司实施执法检查 and 立案处罚。未认真开展投诉举报核查工作^[23]，对东原公司长期反复出现跨线行驶等问题查处不力。

2.泰安市交通运输局。疏于管理，未有效指导督促东平县交通运输局履行公交企业安全监管职责，对东平县交通运输局存在的履行公交企业安全监督检查工作职责不到位等问题失察。

（四）教育部门

1.东平县教育和体育局。履行学校安全工作职责不到位，贯

人（含 1500 人）的，至少配备 4 名；规模在 1500 人至 2000 人（含 2000 人）的，至少配备 5 名；规模在 2000 人以上的，按照不低于新增加规模的千分之三增配专职保安员。寄宿制中小学、幼儿园在上述配备标准的基础上，每增加 300 名寄宿生增配 1 名专职保安员。确需增加出入口的，每增加一个出入口应当增配专职保安员。

[18]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五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将安全生产工作作为行业、领域管理的重要内容，从行业规划、产业政策、标准规范、行政许可等方面加强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按照各自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加强本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督促和监督检查。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有关行政许可的注销手续：（一）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

[20]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7 年第 5 号）第十六条：城市公共汽车线路运营权实行期限限制，同一城市公共汽车线路运营权实行统一的期限。

[21] 《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三条：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线路运营权实行期限限制，具体期限由设区的市或者县（市、区）人民政府确定。

[22] 《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中国人民银行令 2024 年第 17 号）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特许经营期限届满终止或者提前终止，对该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继续采用特许经营方式的，实施机构应当根据本办法规定重新选择特许经营者；同等条件下，可以优先选择原特许经营者。

[23] 12345 转办单号 240402101941111709：有投诉件反映 2024 年 4 月 2 日东平县东原公司的鲁 J69112 和鲁 J69113 车辆涉及跨线经营的问题。4 月 7 日下午，县道路运输服务中心会同执法大队约谈了县两家客运公司人员处理公交跨界运营问题。

彻落实上级关于秋季开学工作安排部署不力，未按规定^[24]组织开展秋季开学检查，未认真组织专业力量对学校开学前全要素自查整改情况逐一进行验收；疏于管理，未有效指导督促佛山中学加强学校安全工作，对佛山中学安全管理存在的问题失察。

2.泰安市教育局。疏于管理，未有效指导督促东平县教育和体育局履行学校安全工作职责，对东平县教育和体育局存在的履行学校安全监督检查工作职责不到位等问题失察。

（五）公安部门

1.东平县公安局。履行学校安全相关工作职责^[25]不到位。落实固定勤务执勤不到位，未按有关规定安排警力参加固定勤务执勤工作，现场执勤民警在六年级学生未进入校园前离开执勤岗位^[26]。未认真开展佛山中学校园周边安全检查^{[27][28]}，未及时通报

[24]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学校安全条例〉实施细则的通知》（鲁政办发〔2022〕16号）第八十条：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组织安全普查，每年结合春、秋季开学和重要时间节点，采取集中检查、明查暗访、第三方服务等方式，组织人员力量，对所属学校开展拉网式、起底式检查，每年不少于2次，检查数量应当达到学校总数的100%。

[25]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学校安全条例〉实施细则的通知》（鲁政办发〔2022〕16号）第七条：公安机关对学校安全工作履行下列职责：（一）负责推动协调将校园治安纳入社会治安防控体系，落实高峰勤务，会同教育部门在上放学时段组织“护学岗”开展护学工作。指导学校将重点部位安装的视频监控和紧急报警装置接入公安机关监控和报警平台。加强公安机关视频监控和接处警平台建设，确保满足学校重点区域视频监控和一键紧急报警装置接入公安机关的需求；……。

[26] 《泰安市公安局关于进一步强化校园固定勤务工作的通知》（泰公传发〔2024〕136号）：……一是严格遵守勤务时间。各勤务组要按照学生到校、离校对应的时间段提前上岗和延时下岗。要随时动态掌握学校上下学时间，根据学生上下学时间长短和实际情况实行弹性执勤。……三是规范执勤执法。每个固定勤务组不少于2人。交通压力大、治安形势复杂的学校勤务组可增加警力人数，确保足够警力维护好校园及周边治安交通秩序……。

[27]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学校安全条例〉实施细则的通知》（鲁政办发〔2022〕16号）第五十二条：中小学、幼儿园周界应设置围墙、金属栅栏等实体防护屏障，并采取防攀爬措施。实体防护屏障的外侧整体高度（含滚刺网等防攀爬措施）应不少于2米；应在校门口外50米区域划设醒目的安全区域，拉设警示线，区分出入通道，设置符合防冲撞设施建设标准的拒马、隔离墩或升降柱等硬质防冲撞设施。学校门前乡村以上道路两侧50米至200米范围内应当设置限速和警示标识；交通流量大的学校门前道路应当施划减速带、人行横道和交通信号灯；有条件的，在学生上下学高峰时段应当对校园周边道路实行临时限制车辆通行等措施。

[28] 《山东省公安厅、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校园安全工作的措施〉的通知》（鲁公通〔2024〕37号）第十二条：加强校园周边隐患治理。充分发挥各级交安委平台作用，联合教育、公安、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等单位，综合治理学校出入口安全设施不完善、占道经营、配建停车设施不全等安全隐患。学校出入口50m范围内无立体过街设施的，要施划人行横道线，设置指示标志。学校出入口周边不少于150米范围内的道路，要设置注意儿童标志及“学校区域”等辅助标志，设置机动车30公里/小时（或以下）限速标志。有条件的学校出

校园及周边治安安全情况^[29]。未按规定在佛山中学门口设置限速30Km/h的交通标识^{[30][31]}；“注意儿童”警告标志设置不规范，仅在交叉口出口位置（校门口下游）^[32]设置。

2.泰安市公安局。疏于管理，未有效指导督促东平县公安局履行学校安全相关工作职责，对东平县公安局存在的履行学校安全相关工作职责不到位等问题失察。

（六）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东平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履行综合执法和城市管理职责^[33]不到位，未及时发现并制止东原公司多次违规占道^[34]宣传、招揽乘车学生的行为，未及时纠正佛山中学校门口护栏阻碍人行道擅自占用道路^[35]的行为。

入口两侧不少于30米的人行道范围内，采取硬质隔离方式，设置护学通道。有条件的学校出入口合理划分集中接送区域，设置车辆专用通道，引导接送车辆即停即走。

[29]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学校安全条例〉实施细则的通知》（鲁政办发〔2022〕16号）第四十五条：县级以上教育、公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应急管理、卫生健康、市场监管、消防救援等部门应当建立校园安全研判会商机制，每季度应当至少开展1次校园安全形势分析评估，及时通报相关单位和部门。各属地派出所及其辖区学校分管安全负责人应当每月召开1次碰头会，及时通报校园及周边治安安全情况；应当充分发动网格员、警务助理、教师、家长等力量共同参与校园安全防范，及时发现、化解各类不稳定因素和安全隐患。

[30]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五条：全国实行统一的道路交通信号。交通信号包括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和交通警察的指挥。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的设置应当符合道路交通安全、畅通的要求和国家标准，并保持清晰、醒目、准确、完好。根据通行需要，应当及时增设、调换、更新道路交通信号。增设、调换、更新限制性的道路交通信号，应当提前向社会公告，广泛进行宣传。

[31]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第8部分：学校区域》（GB 5768.8-2018）：4.5 学校区域的限制速度值不宜超过30Km/h。

[32]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第8部分：学校区域》（GB 5768.8-2018）：4.6 直接通往校门的路口前，应设置相应的注意儿童注意行人的警告标志。

[33] 《中共东平县委办公室、东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平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东办字〔2019〕41号）第三条第（二）项：负责全县综合行政执法和城市管理的统一指挥、组织、协调和跨区执法活动的组织实施；负责指导、监督、协调、培训全县综合行政执法和城市管理工作。

[34]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学校安全条例〉实施细则的通知》（鲁政办发〔2022〕16号）第七十四条：城市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学校周边市容环境卫生、违规占道经营、违规店外经营、乱堆物料等违法违规行为的监督检查和专项治理。

[35]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98号）第二十七条：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二）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擅自在城市道路上行驶；（三）机动车在桥梁或者非指定的城市道路上试刹车；（四）擅自在城市道路上建设建筑物、构筑物；（五）在桥梁上架设压力在4公斤/平方厘米（0.4兆帕）以上的煤气管道、10千伏以上的高压电力线和其他易燃易爆管线；（六）擅自在桥梁或者路灯设施上设置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七）其他损害、侵占城市道路的行为。

（七）地方党委、政府

东平县委、县政府。对县交通运输局、教育和体育局、公安局、综合行政执法局未认真履行道路交通运输和学校安全相关工作职责指导督促不力。

五、对事故有关人员及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建议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人员（5人）

1.孟宪全，群众，东原公司肇事车辆（鲁 J00202D）驾驶员。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2024年9月4日被东平县公安局刑事拘留，9月18日被东平县人民检察院批准逮捕。建议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2.赵方忠，中共党员，东原公司实际控制人。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2024年9月8日被东平县公安局刑事拘留，10月15日被东平县人民检察院批准逮捕。建议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3.王敬勇，群众，东原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2024年9月8日被东平县公安局刑事拘留，10月15日被东平县人民检察院批准逮捕。建议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4.李渊甫，中共党员，东原公司副经理。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2024年9月8日被东平县公安局刑事拘留，9月11日被取保候审。建议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5.林锋，群众，东原公司副经理。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2024

年9月8日被东平县公安局刑事拘留，10月15日被东平县人民检察院批准逮捕。建议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以上人员是中共党员的，由相关纪检监察机关加强与司法机关的沟通协调，在具备作出党纪处分条件后，及时作出处理。对其他人员涉嫌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独立开展调查。

（二）建议给予党纪政务处分和组织处理人员（27人）

1.东平县佛山中学（2人）

（1）张古国，中共党员，东平县佛山中学副校级干部，分管学校安全工作。部署佛山中学六年级学生入学工作不到位，未及时研判六年级学生和家长在学校门口聚集风险并采取应对措施。对上述问题负有主要领导责任。建议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政务撤职处分。

（2）潘国伟，中共党员，东平县佛山中学校长。履行学校安全第一责任人职责不到位，未采取有效应对措施化解学生上下学重要时段人员聚集风险；落实“护学岗”制度不到位，未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管理干部、专职保安人员。对上述问题负有主要领导责任。建议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政务撤职处分。

2.交通运输部门（7人）

（1）苏友金，中共党员，东平县交通运输局道路运输服务中心副主任。对城市公共交通线路特许经营管理不力，对东原公司安全检查不到位。对上述问题负有主要领导责任。建议给予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2）赵相辉，中共党员，东平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执法监督检查不到位，未发现东原公司存在的违法违规问题，未对东原公司实施执法检查 and 立案处罚。未认真开展投诉举报核查工作，对东原公司长期反复出现跨线行驶等问题查处不力。对上述问题负有主要领导责任。建议给予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3）李伟，中共党员，东平县交通运输局党组成员，主持县交通运输局道路运输服务中心工作。对城市公共交通线路特许经营过期监管不力，对东原公司安全检查不到位问题失察。对上述问题负有主要领导责任。建议给予党内警告处分。

（4）吴同坚，中共党员，东平县交通运输局党组成员，分管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大队。对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大队执法检查不到位、未认真开展投诉举报核查问题失察。对上述问题负有主要领导责任。建议给予党内警告处分。

（5）孙常林，中共党员，东平县交通运输局党组书记、局长。对城市公共交通线路特许经营过期监管不力、对东原公司安全检查和执法检查不到位、未认真开展投诉举报核查等问题失察。对上述问题负有重要领导责任。建议给予党内警告处分。

（6）高峰，中共党员，泰安市交通运输局运输管理科（挂城市交通科牌子）科长。未认真履行对城市公共交通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督促和监督检查职责，对东平县交通运输局存在的履行公交企业安全监督检查工作职责不到位督促指导不力。对上述问题负有重要领导责任。建议给予诫勉谈话。

(7) 乔立峰，中共党员，泰安市交通运输局党组成员、副局长，分管运输管理科（挂城市交通科牌子）。对分管科室未认真履行城市公共交通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督促和监督检查职责失察。对上述问题负有重要领导责任。建议给予批评教育，责令作出深刻检查。

3.教育部门（6人）

(1) 刘顺华，中共党员，东平县教育和体育局教科研中心副科级干部，负责包保佛山中学。未认真组织专业力量对佛山中学开学前全要素自查整改情况逐一进行验收，未发现佛山中学安全工作管理不到位问题。对上述问题负有主要领导责任。建议给予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2) 卢家山，中共党员，东平县教育和体育局副科级干部，分管基础教育工作。督促组织开展全县中小学秋季开学检查工作迟缓，对基础教育工作中存在的不细致、不认真等问题失察。对上述问题负有主要领导责任。建议给予党内警告处分。

(3) 董在龙，中共党员，东平县教育和体育局党组成员、东平县教育服务发展中心主任，分管学校安全工作。对学校安全工作中存在的不细致、不认真等问题失察。对上述问题负有主要领导责任。建议给予党内警告处分。

(4) 贾圣华，中共党员，东平县教育和体育局党组书记、局长。未认真贯彻落实上级关于学校安全工作的部署方针政策。对基础教育、学校安全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佛山中学安全工作管

理不到位等问题失察。对上述问题负有重要领导责任。建议给予诫勉谈话。

（5）王雪亭，中共党员，泰安市教育局安全监督管理科科长、四级调研员。未有效指导督促东平县教育和体育局履行学校安全工作职责，对东平县教育和体育局存在的履行学校安全监督检查工作职责不到位等问题失察。对上述问题负有重要领导责任。建议给予诫勉谈话。

（6）朱宗操，中共党员，泰安市委教育工委委员，市教育局党组成员、副局长，分管学校安全工作，分管安全监督管理科。未按规定督促安全监督管理科履行职责，对安全监督管理科、东平县教育和体育局存在的履行工作职责不细致不认真等问题失察。对上述问题负有重要领导责任。建议给予批评教育，责令作出深刻检查。

4.公安部门（5人）

（1）宋超，中共党员，东平县公安局银山派出所所长、主持东平县公安局东平派出所工作。未认真开展佛山中学校园周边安全检查，未及时通报校园及周边治安安全情况。对上述问题负有主要领导责任。建议给予党内警告处分。

（2）姜景桥，中共党员，东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大队长。对佛山中学周边交通标识设置不到位失察。对上述问题负有主要领导责任。建议给予诫勉谈话。

（3）戚甫才，中共党员，东平县公安局经济侦查大队大队

长。未严格落实固定勤务执勤要求，未安排 2 名民警参加固定勤务执勤。对上述问题负有主要领导责任。建议给予诫勉谈话。

（4）李保华，中共党员，东平县公安局党委委员、副局长，分管经济侦查大队、交通警察大队。对经济侦查大队未按要求参加固定勤务执勤、交通警察大队在佛山中学周边交通标识设置不到位失察。对上述问题负有主要领导责任。建议给予批评教育，责令作出深刻检查。

（5）孙延平，中共党员，泰安市公安局党委委员、副局长，分管交通警察支队。指导督促东平县公安局履行道路交通安全相关职责不到位。对上述问题负有重要领导责任。建议给予批评教育。

5.综合行政执法部门（2 人）

（1）李栋，中共党员，东平县综合行政执法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副大队长。履行综合执法和城市管理职责不到位，对执法人员未及时发现并制止违规占道经营、未及时纠正佛山中学校门口护栏阻碍人行道擅自占用道路等行为失察。对上述问题负有主要领导责任。建议给予诫勉谈话。

（2）周生军，中共党员，东平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党组书记、局长、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履行综合执法和城市管理职责不到位。对上述问题负有重要领导责任。建议给予批评教育，责令作出深刻检查。

6.地方党委政府（5 人）

（1）米厚章，中共党员，东平县政府党组成员、副县长、梯门镇党委书记，分管县交通运输局。督促县交通运输局履行公共交通企业行业主管职责不到位。对上述问题负有重要领导责任。建议给予诫勉谈话。

（2）乔强，中共党员，东平县政府党组成员、副县长，分管县教育和体育局。对县教育和体育局存在的履行工作职责不细致不认真等问题失察，督促县教育和体育局履行学校安全相关职责不到位。对上述问题负有重要领导责任。建议给予诫勉谈话。

（3）史鑫，中共党员，东平县政府党组成员、副县长，县公安局党委书记、局长，分管县公安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对县公安局履行学校安全相关职责不到位失察，对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履行综合执法和城市管理职责不到位失察。对上述问题负有重要领导责任。建议给予批评教育，责令作出深刻检查。

（4）徐立勇，中共党员，东平县委副书记、县长。对县相关部门履行道路交通安全和学校安全相关工作职责不到位失察。对上述问题负有重要领导责任。建议给予批评教育。

（5）马焕军，中共党员，东平县委书记。指导督促县相关部门履行道路交通安全和学校安全相关工作职责不力。对上述问题负有重要领导责任。建议给予批评教育。

（三）行政处罚建议

建议行政处罚的单位（1家）

东原公司。建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36]和《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十六条第一项^[37]的规定，由泰安市应急管理局对其处 200 万元以上 4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其他处理建议

责成东平县委、县政府向泰安市委、市政府作出深刻书面检查，责成泰安市委、市政府向省委、省政府作出深刻书面检查。

六、事故主要教训

（一）安全发展理念树立不牢。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各级党委和政府、各级领导干部要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始终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放在第一位。从本次事故发生来看，东平县委、县政府及相关部门存在统筹发展和安全不到位，抓责任落实、抓压力传导有偏差等问题。具体表现为学校安全风险意识不强，辨识管控能力不足，对辖区内长期存在的校园周边交通安全隐患发现不及时，对学生集中上下学期间人员聚集风险认识不足，对道路交通营运企业定制公交车辆监管不力，道路交通安全基础设施设置不规范，事故防范措施落实不到位。

（二）事故企业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东原公司违规运输经营，未认真组织全体从业人员开展安全教育培训，岗前培训制度

[36]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二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

[37] 《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应急管理部令 第 14 号）第十六条：事故发生单位对重大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造成 10 人以上 13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6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6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处 200 万元以上 4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不落实，调换车辆前未对肇事司机进行岗前培训，部分安全培训考试走过场，未记录培训地点、考核结果及相关影像资料，驾驶人培训记录不健全。未及时发现并纠正肇事司机长期存在的未按规定驻车、未按规范驶离、未规范系挂安全带等习惯性违章操作行为。同时，车辆动态监控岗位长期无人值守，应急预案编制不合理、走形式，未按照应急预案启动应急响应，信息报告制度落实不到位。

（三）属地和行业安全监管责任落实不到位。东平县属地和相关行业部门落实安全监管职责存在盲区，部门之间统筹协调不够、工作衔接不紧，对学校安全问题未能积极主动沟通协作，没有形成工作合力。主要表现为：一是对新生入学前人员聚集可能带来的安全风险预估准备不足；二是校园周边安全管理存在薄弱环节，例如学校门口设置的隔离栏杆、石墩阻断人行道，影响行人通行，学校自行施划的非机动车道黄色实线未报备，存在交通安全隐患；三是学校与属地公安联防联控机制有待加强，对学校周边人员聚集的问题处置不及时。

（四）新能源客车相关安全标准有待更新。肇事车辆操控装置设计尽管符合国家强制性相关标准要求，但存在影响安全驾驶的因素。车辆制动踏板和加速踏板高差较大，驾驶人从加速踏板切换至制动踏板时，需要采取脚部转动和右腿抬升，延长了时间，增加了难度，影响了安全操作；驾驶人在不同车辆之间切换驾驶，紧急情况下因常年驾驶习惯引起的应急惯性，极易操作不当，引

发生交通事故。事故调查过程中，还发现肇事车辆存在其他不符合国家有关推荐性标准的情形，已移送有关部门进一步研究。

七、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一）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各级各部门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树牢安全发展理念，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要认真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全面落实道路交通运输和学校安全相关行业、部门、环节的安全管理责任。要采取强有力措施，全面排查整治风险隐患，严检查、严执法、严整改、严处罚、严落实，切实提高安全管理水平，坚决防范遏制各类事故发生，全力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大局稳定。

（二）推动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取得实效。各级政府及公安、交通运输、教育等部门要紧密结合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加强工作调度研判，完善涉及接送学生的定制公交安全管理政策措施，持续开展对校园周边道路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重点对学校周边人员聚集风险辨识是否到位、道路交通信号设置是否规范、隔离设施是否科学，道路规划是否合理进行全面评估，健全完善隐患治理台账，列出整改清单，确保整改到位。

（三）强化学校周边道路安全风险防范。各级政府及公安、

交通运输、教育等部门要按照“一校一策”原则分析研判各学校周边交通秩序问题，特别要针对校车、接送学生的公交车等容易引发群死群伤事故环节，指导学校对上学和放学进行合理安排，降低人员聚集风险，加强风险分析研判，制定针对性防控措施。加快推进学校门口及周边道路机动车和非机动车、非机动车和人员分流改造，科学规划车行、人行线路，切实解决人车混行、人流穿梭、长时间拥堵等顽疾。要加强校园周边安全巡逻管控和执勤执法，动态清理学校门口及两侧占道经营、乱停乱放等行为。要强化群防群治，压实属地、部门、学校、家长各方责任，用好“护学岗”“助学岗”，着力打造学校周边“安全区”。

（四）强化公共交通行业安全监督管理。各级政府要组织有关部门对辖区内城市公共交通企业进行全面排查，监督企业取得相关运营资质，配备符合有关标准规定的城市公共汽电车车辆，并报主管部门备案。要强化车辆维护保养，配齐应急安全设备，严禁车辆“带病上路”。加强教育培训，督促企业及驾驶员切实做到安全驾驶、文明驾驶，确保安全运行。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加强定制公交监管，督促企业全面摸排驾驶员身心健康状况，对于调换驾驶车型和运营线路的驾驶员，严格开展适应性培训，确保熟悉情况后正式上岗。县级以上政府应按照规定及时足额给予必要的补贴，切实有效保障驾驶人工资福利待遇。

（五）落实公交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各公交企业要建立健全并严格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强化责任制考核，督促企

业各层级、各岗位从业人员做到对本岗位安全生产责任“知责、明责、履责”。要建立健全并落实公交企业运输安全管理制度，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定期开展运输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强化应急预案演练，增强突发事件防范和应急处置能力。要加强对驾驶员、乘务员等从业人员的安全管理和教育培训，尤其要加强对驾驶员的岗前培训和新车驾驶的适应性培训，强化驾驶员按操作规范驾驶和事故警示教育，督促本单位驾驶员、乘务员等从业人员在运营过程中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杜绝违章行为。

（六）推动新能源客车相关安全标准修订完善。建议相关部门开展专题研究，推动《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B 7258-2017）、《电动汽车安全要求》（GB 18384-2020）、《电动客车安全要求》（GB 38032-2020）、《乘用车制动系统技术要求及试验方法》（GB21670-2008）、《客车车内尺寸》（GB/T 13053-2008）等相关国家安全标准修订完善，规定统一、科学、合理的操控策略和更加人性化的安全技术标准，防范和避免此类问题引发的操作难度增加、易导致驾驶员误操作等带来的行车风险，切实为驾驶员安全操作提供技术支撑，从驾驶技术源头上提升车辆本质安全水平。

